关于‌《新野县本级政府管理资金存放激励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现将《新野县本级政府管理资金存放激励办法（试行）》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县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防范资金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有效配置政府公共资源，激励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新野实际，特制定此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四章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基本原则、第三章政府管理资金的调整方法、第四章安全预警及其他事项。